

臺南市永康區西勢國小 114 年度 課程發展委員會
課程計畫審查會議-第一次

日期:114 年 6 月 25 日 13:50

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黃淑燕	黃淑燕
教務主任/社會領域代表	陳秋伶	陳秋伶
學務主任	鄭福仁	鄭福仁
總務主任	陳譽仁	陳譽仁
輔導主任/本土語領域代表	李招美	李招美
教學組長/自然領域代表	黃雅珉	黃雅珉
註冊組長/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劉致寬	劉致寬
一年級學年/生活領域代表	任育萱	任育萱
二年級學年代表	劉亮儀	劉亮儀
三年級學年/數學領域代表	李寧	李寧
四年級學年/綜合領域代表	江淇	江淇
五年級學年/國語領域代表	林文祥	林文祥
六年級學年/藝術代表	張玉樺	張玉樺
英語領域代表	陳嘉文	陳嘉文

C7-1-3 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計畫審查會議討論題綱

資訊領域代表	周紘郁	周紘郁
特教代表	黃緯庭	黃緯庭
家長代表	賀連玫	賀連玫

**臺南市永康區西勢國小 114 年度 課程發展委員會
課程計畫審查會議-第一次**

一、日期:114 年 6 月 25 日 13:50

二、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三、主持人: 黃淑燕

四、紀錄: 黃雅珉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主席報告:(略)

七、業務單位報告:就 114 學年度前置作業所需討論的事項一一說明,請就各項提案來討論及審核。

討論提綱:

【案由一】審查一年級 114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領域與彈性)(含普通班、各類特殊類型教育班),請討論。

【案由二】審查二年級 114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領域與彈性)(含普通班、各類特殊類型教育班),請討論。

【案由三】審查三年級 114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領域與彈性)(含普通班、藝才班、各類特殊類型教育班),請討論。

【案由四】審查四年級 114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領域與彈性)(含普通班、藝才班、各類特殊類型教育班),請討論。

【案由五】審查五年級 114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領域與彈性)(含普通班、藝才班、體育班、各類特殊類型教育班),請討論。

【案由六】審查六年級 114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領域與彈性)(含普通班、藝才班、體育班、各類特殊類型教育班),請討論。

【案由七】審查 114 學年度全校特教學生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含特教教師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請討論。

八、討論與決議:

【案由一】審查一年級 114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領域與彈性)(含普通班、各類特殊類型教育班),請討論。

【說 明】114 學年度本校一年級採用新課綱精神編寫課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二年級 114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領域與彈性)(含普通班、各類特殊類型教育班),請討論。

【說 明】114 學年度本校二年級採用新課綱精神編寫課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查三年級 114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領域與彈性)(含普通班、藝才班、各類特殊類型教育班),請討論。

【說 明】114 學年度本校三年級採用新課綱精神編寫課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查四年級 114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領域與彈性)(含普通班、藝才班、各類特殊類型教育班)，請討論。

【說明】114 學年度本校四年級採用新課綱精神編寫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查五年級 114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領域與彈性)(含普通班、藝才班、體育班、各類特殊類型教育班)，請討論。

【說明】114 學年度本校五年級採用新課綱精神編寫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查六年級 114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領域與彈性)(含普通班、藝才班、體育班、各類特殊類型教育班)，請討論。

【說明】114 學年度本校六年級採用新課綱精神編寫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審查 114 學年度全校特教學生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含特教教師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請討論。

【說明】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敘明，生在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大多數領域/科目均有學習功能嚴重缺損的情形，期課程規劃得依學生之生理年齡、障礙類別與程度，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彈性增減各該領域/科目所列之節數、合併科目為領域或進行跨領域之學習，並彈性增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習節數，且得參考相關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以培養學生之生活能力為核心。詳見附件四，提請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14:10

承辦人：(核章)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黃雅珉

主任：(核章)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秋伶

校長：(核章)

臺南市永康區
西寮國民小學校長 黃淑燕

◎會議請務必依上揭案由一一如實討論，會議記錄請說明並簡單摘要各案由討論過程，檢附會議簽到表及核章，上揭討論案由較多如無法同次會議完成通過，可分次召開。